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追加与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在公平互利、友好合作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

狄瑞鹏

---

祝梅红

2020年12月4日